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1,832.06 万元向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增资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邵武永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邵武永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832.0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1,832.06
总计		185,900.00	41,832.06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4,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童嘉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邵武永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邵武永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2,149.48
净资产	14,102.05
净利润	748.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

1、补足前次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邵武永和在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向邵武永和缴交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尚余 26,000 万元出资额应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前缴清。鉴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缴交上述对邵武永和的出资。

2、增加并实缴邵武永和注册资本 15,832.06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832.06 万元用于向邵武永和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5,832.06 万元在邵武永和完成本次变更登记且新的营业执照发证之日起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分批缴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邵武永和的出资金额到达 41,832.06 万元，已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邵武永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15,832.06	55,832.06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邵武永和认缴和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邵武永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邵武永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邵武永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向子公司认缴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邵武永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邵武永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1,832.06
总计		185,900.00	41,832.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

（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证券同意永和股份将前述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